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

- (a) 冼力文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冼先生亦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b) 何昱勳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並將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何先生亦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冼力文先生（「冼先生」）因須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及其他事務，故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冼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彼辭任相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彼亦確認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進行中或即將發生的訴訟或申索。

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以及調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何昱勳先生（「**何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並將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填補冼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何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何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何先生於企業銀行及環球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永豐銀行助理副總裁。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香港天元錳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兼任台北天元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淡江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進一步獲得國立成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已與何先生簽訂委任書（「**委任書**」）。何先生已就其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簽訂一份額外委任書。何先生將不會就其調任收取任何額外酬金，而董事會已決議繼續執行委任書中的僱傭條款。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不會分開並將由何先生兼任，但兩個職位之間的職責乃明確分開。董事會認為，該架構有助於提供一致的領導，促進有效的業務規劃及實施長期業務戰略。

此外，本公司所有重大決策均須經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適當成員及各部門負責人討論後作出。權力及權威並不集中於一人身上。此外，董事會由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經驗豐富的成員組成。彼等能夠且確實有效地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於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同一人（即何先生）擔任的情況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

1. 何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冼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對冼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充分肯定，並謹此向其表示衷心感謝。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何先生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孫樂女士及何昱勳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及鄧建南先生組成。